

广州市穗鑫实业有限公司

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

1 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广州市穗鑫实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，以纱线为主要原材料经络筒、染色、洗水、上浆、烘干等工序生产经轴浆染纱的企业可以参照本评价方案。

2 引用文件

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》（GB/T 2589-2008）

《清洁生产标准 制定技术导则》（HJ/T 425-2008）

《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》（GB/T 24001）

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—2012）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清洁生产

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、使用清洁的能源和物料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、改善管理、综合利用等措施，从源头削减污染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减少或避免生产、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。以减轻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。

3.2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

指在正常的生产工艺中，生产单位产品所需的新鲜水量、能耗和

物耗，以及水、能源和物质利用的效率、重复利用率等反映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指标。

3.3 环境管理要求

指对企业所制定和实施的各类环境管理相关规章、制度和措施的要求，包括执行环保法规情况、企业生产过程管理、环境管理、清洁生产审核、相关环境管理等方面。

4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考核评定要求

4.1 评定等级

本方案将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级：

一级：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

二级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

三级：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

4.2 评价指标要求

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指标要求见表 1

表 1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指标要求

清洁生产指标	评价等级		
	一级	二级	三级
1 产品指标			
生态纺织品	取得认证	符合生态纺织品的技术要求，进行部分检测	

清洁生产指标	评价等级		
	一级	二级	三级
产品合格率	≥98	≥96	≥95
2 资源消耗指标			
综合能耗 (kgce/100m)	≤10	≤20	≤30
取水量 (m ³ /100m)	≤0.8	≤1.3	≤1.8
用电量 (kW·h /100m)	≤5	≤10	≤15
用汽量 (kg/100m)	≤100	≤200	≤300
3 综合利用指标			
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(%)	≥35	≥25	≥15
废水回用率 (%)	≥30	≥20	≥10
4 污染物产生指标			
废水产生量 (t/100m)	≤0.7	≤1.1	≤1.6
COD 产生量 (kg/100m)	≤0.6	≤0.9	≤1.3
5 环境管理及技术运用			
没有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、工艺和产品	符合要求		
运用清洁生产技术	运用 5 项或 5 项以上		运用 5 项以下
建立完善环境管理体系	取得认证,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: 环境管理手册、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	建立环境管理体系,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, 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	环境管理制度、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基本齐全

5 计算方法

5.1 综合能耗 (kgce/100m)

综合能耗指企业生产每百米浆染纱产品所耗用的能源的综合能耗, 折合为 kgce。

$$\text{综合能耗} = \frac{\text{总综合能耗 (kgce)}}{\text{产品产量 (100m)}}$$

5.2 取水量 (m³/100m)

取水量指企业生产每百米浆染纱产品所使用的新鲜水量。

$$\text{取水量} = \frac{\text{总新鲜水量 (m}^3\text{)}}{\text{产品产量 (100m)}}$$

5.3 用电量 (kW•h /100m)

用电量指企业生产每百米浆染纱产品所使用的电量。

$$\text{用电量} = \frac{\text{用电总量 (kW} \cdot \text{h)}}{\text{产品产量 (100m)}}$$

5.4 用汽量 (kg/100m)

用汽量指企业生产每百米浆染纱产品所使用的蒸汽量。

$$\text{用汽量} = \frac{\text{用汽总量 (kg)}}{\text{产品产量 (100m)}}$$

5.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(%)

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

$$= \frac{\text{重复用水量 (m}^3\text{)}}{\text{新鲜用水量 (m}^3\text{)} + \text{重复用水量 (m}^3\text{)}} \times 100\%$$

5.6 废水回用率 (%)

$$\text{废水回用率} = \frac{\text{废水回用量 (t)}}{\text{废水排放量 (t)} + \text{废水回用量 (t)}} \times 100\%$$

5.7 废水产生量 (t/100m)

$$\text{废水产生量} = \frac{\text{废水产生总量 (t)}}{\text{产品产量 (100m)}}$$

5.8 COD 产生量 (kg/100m)

$$\text{COD 产生量} = \frac{\text{COD 平均浓度 (mg/L)} \times \text{废水产生总量 (t)}}{\text{产品产量 (100m)}}$$

6 方案的编制

本方案由广州市穗鑫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并负责解释。